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檢察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修訂履歷表

項次	修改說明	新版次	修訂者	日期
1	新制訂	1.0	蘇湘玲	108.07.01
2	修訂	2.0	蘇湘玲	108.11.19
3				
4				
5				
6				

文件編號：示範中心_05

制定單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制定日期：108年07月01日

制 定	審 查	核 准
陳奇硯 醫師	丁碩彥 副院長	簡以嘉 院長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檢察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5		第2頁共7 頁

目錄

壹、目的.....	3
貳、範圍.....	3
參、權責單位.....	3
肆、名詞解釋.....	3
伍、作業流程.....	5
陸、內容.....	6
柒、參考文件.....	7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檢察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5		第3頁共7 頁

壹、目的

- 一、創建以假釋報到藥癮個案為中心之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以跨轄區、跨專業機構合作，協助整合資源及轉銜。
- 二、針對假釋報到藥癮個案，進行相關評估，以實證評估結果，作為服務個案之依據，協助個案於復歸社會時可就近銜接相關資源，提升藥癮個案治療成效。
- 三、建構服務運作流程，與檢察機關建立雙向轉銜管道，以確保治療師提供一致性服務予個案，並提升藥癮個案治療涵蓋率。

貳、範圍

適用於假釋報到藥癮個案之個案評估、資源彙整、轉銜及治療服務過程。

參、權責單位

代表機構、執行機構、檢察機關。

肆、名詞解釋

- 一、假釋報到藥癮個案：藥物（毒品）使用疾患患者（依 DSM V 定義），且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須向地檢署觀護人報到之個案。因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有針對期滿出所與假釋期滿之藥癮個案進行介入，為避免資源重疊，故示範中心的服務對象以藥癮保護管束個案為主。
- 二、代表機構：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由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擔任代表醫院，負責整合及示範之任務，與各執行機構為夥伴關係，持續提供臨床經驗技術與教育訓練的輸出到各衛星總部與合作機構，並維持「可推廣」的標準與服務品質。在各個醫療合作單位間還有社區資源連結上扮演溝通、整合、協調、監測、教育等功能。
- 三、執行機構：包含有中、彰、投縣市衛生局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部立醫院、醫學中心、藥癮戒治診所、心理治療所、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檢察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5		第4頁共7 頁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政、勞政、司法、非政府機構(NGO)、學術機構等。

四、檢察機關：台中、彰化、南投地方檢察署。

五、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

1. 醫療整合

- (1) 整合藥癮醫療資源，健全轉介、轉診、轉銜制度。
- (2) 建立個案評估分流處遇機制。
- (3) 加強共病及特殊族群照顧，提供實證有效之服務。
- (4) 運用相關理論增強個案接受治療之動機。

2. 資源連結

- (1) 透過跨轄區之跨專業機構合作，連結在地藥癮醫療處遇體系、非政府機構(NGO)、教育、司法、社政、勞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建立轉介處遇機制，發展完整轉銜流程。
- (2) 整合資源，提供個案個別化、完整化之處遇。
- (3) 建立藥物濫用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機制。
- (4) 發展個管制度、資訊系統及社區外展服務。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檢察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5		第5頁共7 頁

伍、作業流程

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及檢察機關合作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簡要說明	文件表單
	1. 矯正機關 2. 示範中心	矯正機關所篩選已提報假釋通過之藥癮個案至示範中心。	轉介回覆單
	1. 矯正機關 2. 示範中心	示範中心個案管理師進入矯正機關進行ASI評估訪談，以評估藥癮個案之七大面項。	ASI成癮嚴重度評估量表
	1. 檢察機關 2. 示範中心	1. 檢察機關觀護人轉介假釋報到之藥癮個案。 (1) 經示範中心團隊入監進行ASI評估之個案，且ASI得分其中一項 ≥ 6 分或二項以上 ≥ 4 分。 (2) 檢察機關觀護人評估有需要接受團體處遇之藥癮個案。	ASI成癮嚴重度評估量表 轉介回覆單
	1. 檢察機關 2. 示範中心	1. 治療團體：每月進行2次團體，1次90分鐘，共6次。 2. 尿液篩檢：於團體結束時留尿，共1次。 3. 中斷參加：未完成6次團體則視為提前結束。	
	示範中心	1. 示範中心個案管理師根據治療評估報告書予觀護人。 2. 示範中心個案管理師根據治療評估報告書提供個案轉介服務。	治療評估報告書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檢察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5		第6頁共7 頁

陸、內容

一、矯正機關篩選個案至示範中心

1. 矯正機關篩選並轉介已提報通過假釋之藥癮個案並轉介至示範中心。

二、ASI評估訪談

1. 示範中心接受矯正機關轉介回覆單後，示範中心團隊入監所進行藥癮個案之ASI成癮嚴重度評估，評估藥癮個案的七大面項。

三、檢察機關篩選個案至示範中心

1. 檢察機關觀護人轉介示範中心已入監完成ASI評估之藥癮個案，且ASI得分其中一項 ≥ 6 分或二項以上 ≥ 4 分者。
2. 檢察機關觀護人評估有需要接受團體處遇之藥癮個案。

四、藥癮治療服務

1. 團體治療：以預防復發模式進行團體心理治療，每月進行2次，1次90分鐘，共6次。
2. 尿液篩檢：於團體結束時進行留尿檢驗，以評估治療成效，共1次。
3. 中斷參加：未完成6次團體者，視為提前結束團體治療。

五、藥癮治療服務結束

1. 示範中心治療師撰寫治療結束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予檢察機關觀護人。
2. 示範中心個案管理師根據治療評估報告書，擬定治療服務計畫，提供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轉介服務，協助個案穩定生活狀態，以維持無毒生活。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檢察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5		第7頁共7 頁

柒、參考文件

- 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作業指導書。
- 二、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檢察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 三、法務部檢察機關合作計畫書。